

中華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

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

報考方式(請勾選)：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

本人 _____ 參加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業經錄取，本人 願意就讀 同意放棄 (請勾選)

貴校 _____ 學系/學院 進修學士班 壹年級。

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_____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 正取生(錄取生)採通訊報到，請於報到截止 111年7月7日前 將本意願書及報考最高學歷(力)影本(尚未取得者以學歷切結書代替)，以郵寄方式寄送回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辦理報到，本校亦可先接受傳真及電子郵件，但仍需再將正本寄回本校，逾期不受理。
甄審入學	【甄審入學】 正取生(錄取生)採通訊報到，請於報到截止 111年9月7日前 將本意願書及報考最高學歷(力)影本，以郵寄方式寄送回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辦理報到，本校亦可先接受傳真及電子郵件，但仍需再將正本寄回本校，逾期不受理，並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說明： 1. 申請或甄審入學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後，需繳交本意願書及報考最高學歷(力)影本，請以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試招組)通知之日期為準，並於時限內寄送達。 2. 傳真專線：03-5186203 聯絡電話：03-5186221。	

報到學歷(力)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中華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 招生考試，業經錄取_____學院/學系

進修學士班，因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影本。本人了解應於

111 學年度註冊開學上課日前自行上傳至中華大學註冊平台或與教務處註

冊課務組聯繫，校方不另行通知，逾期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由備取生

依序遞補錄取資格，事後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此 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